



引用格式:徐明霞,赵蒙涵. 制度基础观视角下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禹州钧瓷为例[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6):60-66.

中图分类号:F20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2.06.008

文章编号:2096-9864(2022)06-0060-07

制度基础观视角下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以禹州钧瓷为例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clus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based view

—Taking Yuzhou Jun Porcelain as an example

徐明霞,赵蒙涵

XU Mingxia,ZHAO Mengh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关键词:

文化产业集群;
知识产权保护;
合法性机制;
禹州钧瓷

摘要:通过对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观的相关文献梳理和分析,以文化产业集群禹州钧瓷为例,根据制度基础观的外部合法性、内部合法性的作用机制,从合法性机制的管制维度、规范维度、认知维度三个维度剖析了文化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在机理。按照合法性机制的内在逻辑,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多个层面给出了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以形成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收稿日期]2022-07-2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1BJJ114)

[作者简介]徐明霞(1981—),女,河南省洛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企业战略管理、创新管理;赵蒙涵(2000—),女,河南省许昌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主要研究方向:创新管理。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自信”。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生命力有坚定信心。文化产业是将文化元素以产业化的形式来发展经济,从而实现经济与文化的良性互动,文化产业集群的发展不仅体现了文化输出,更是呈现了文化自信、价值自信。学者们一直在关注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从不同视角研究了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和知识产权保护边界,但没有系统地给出知识产权保护的模式或路径。鉴于此,本文拟以禹州钧瓷产业为例,基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内的制度基础观,从合法性机制的管制维度、规范维度、认知维度三个维度出发,分析文化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保护的机理,并从内外部合法性的获取机制上提出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一、文献综述

1.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和狭义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共同点都是利用现行法律对智力活动和智力资产进行产权保护的行为。Nordhaus^[1]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社会的动态发展,增加社会收益与成本,并且专利保护长度的福利是可以测算的。Sherwood^[2]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数据和保护条款进行了研究,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该地区的知识创新与发展。Cockburn等^[3]则认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会增加产出的专利内容。国内学者王黎莹^[4]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并不是单纯的增大或减小才是更有效的,应该控制在一个相对平衡的范围内。郭民生^[5]发现,从知识产权保护角度发展我国的综合经济实力,是实现经济结构

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还可以减少与邻国的贸易纠纷。

2. 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

学者们普遍认为,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要,但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对知识产权认识不充分,以及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不够完善的情况,并且文化产业集群存在严重的侵权行为。针对文化产业集群的具体类型,学者们研究了不同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如花炮产业、数字音乐产业、陶瓷文化产业、茶文化产业等,探讨了文化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等。例如,池蓉^[6]梳理了花炮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认为花炮企业抄袭新技术现象比较严重,不少花炮企业愿意贴牌销售。刘晓佳^[7]研究了数字音乐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包括用户知识产权意识各有不同、互联网技术出现了盗版行为、知识产权标准不一。颜璐佳^[8]以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为研究对象,认为陶瓷文化产业发展要实现良性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构建与之匹配的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彭拥兵^[9]认为,茶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缺乏丰富的司法实践支持和多元化法律实践准备不足。岳红强等^[10]以禹州钧瓷产业为研究对象,认为侵权行为成为制约钧瓷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具体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侵犯钧瓷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钧瓷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从法律、非法律两个维度展开,形成全面的产权保护模式。

3. 制度基础观

制度因素和制度环境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变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行为。Dimaggio等^[11]认为,外部因素的约束力和规范

性均会作用于企业的组织结构。新制度主义学派的学者 Meyer 等^[12]认为,相同制度环境下组织的结构具有趋同性,这种趋同性不仅是因经营管理而产生的,而且是制度适应的结果。North^[13]从经济学视角对制度进行了定义,认为制度的约束力量不仅起到了规范性和约束性作用,在一个组织的正常运作和运行过程中,制度也保障了其生存的合理性与合法性。Meyer^[14]和 Dimaggio^[15]认为制度因素在企业实践与经营活动中起着重要影响作用,企业的所有活动都需要将制度内容和制度约束规范考虑在内。Scott^[16]认为制度化的组织约束,不仅包含组织对外部的顺应过程和逆向过程,还包括企业内部的各类制度和规章行为对社会规范的反应。

Hoskisson 等^[17]认为在企业战略管理中,需要以制度为基础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和战略规划。Peng 等^[18]认为企业战略管理领域内的研究应该将制度内容与经济内容联合分析,用制度的逻辑来解释企业的一些行为,分析制度因素对企业战略行为的影响,进而探讨制度与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Scott^[19]从社会学角度将制度分为管制制度、规范制度和认知制度。管制制度来自具有法律权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制度类似于规则、规章、规范和行为准则,包括社会规范和各种职业标准或专业标准;认知制度源于个体或集体对外部现实世界的认知和理解,也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Dimaggio 等^[11]认为企业战略管理领域内的制度基础观,是整合了社会学和经济学对制度本质的界定,管制制度对应正式制度,而规范制度和认知制度对应非正式制度。

基于制度基础观,目前大多学者探讨了合法性机制对企业的影响,包括外部合法性机制和内部合法性机制,外部合法性源自企业外部的利益关联者,而内部合法性则源自企业内部

的利益关联者。依据 Scott^[16]的观点,合法性机制又包括三个维度,即管制维度、规范维度、认知维度。管制维度的合法性机制是指企业要获取包含公共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在内的相关准则与章程的合法性地位的机制,规范维度的合法性机制是指企业获取社会规范认可的合法性地位的机制,认知维度的合法性机制是指获取社会公众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认可的合法性机制。制度基础观被认为是战略管理内的第三个视角,合法性机制是用以分析企业的战略行为或某一行业战略问题的一个有用工具。

二、基于合法性机制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机理

1. 外部合法性的知识产权保护

其一,外部管制维度的合法性保护。根据 Scott^[19]的观点,管制制度来自法律、法规、政策等。禹州钧瓷可以通过获取外部管制维度的合法性来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一是通过法律保护来获取自身的合法性机制,而法律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和最强有力的保障。政府需要建立更加强固的法律制度,并将其作为基本目标结合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贯彻实施相关保护法与实施办法,从法律制度方面对钧瓷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约束与规范。二是通过行政监管的保护来获取自身的合法性机制,通过行政管理工作和管理流程来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其二,外部规范维度的合法性保护。禹州钧瓷可以通过获取规范维度的合法性来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一是通过创建行业标准和规范来进行保护,制定一定的评选标准与评选方案等制度内容与制度条目,利用具体的管理机构或管理部门确保钧瓷企业可以按照标准生产与质检流程,在其产品质量和产品外观等方面进行更加规范化的约束与管理,形成良性循环。二是通过外部媒体网络的保护,提高社会各界对

钧瓷的关注度,以创建一种无形的壁垒,防止其他企业抄袭模仿。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增强产权保护意识,不仅可以推动钧瓷文化的进一步弘扬,也能够对知识产权形成保护。

其三,外部认知维度的合法性保护。禹州钧瓷行业可以通过获取认知维度的合法性来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一是获取社会大众的认知,利用教育宣传和规范企业行为,增强公众对禹州钧瓷品牌形象的认知和认可。二是获取专业机构的认可,利用陶瓷局、商会等相关组织进行技能评定、制作技能和艺术探讨等,对钧瓷文化进行宣传和推广,获得更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通过获取三个维度的外部合法性,禹州钧瓷可以从外部全面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和行政监督,行业标准、行业自律、媒体宣传在内的规范维度保护,以及社会公众认可和专业机构认可的认知维度保护。禹州钧瓷的外部合法性保护机理见图1。

2. 内部合法性的知识产权保护

依据 Scott^[19] 的观点,合法性也可以来自组

织内部,同样也包括管制维度、规范维度和认知维度三个方面。

其一,内部管制维度的合法性保护。一是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以获取内部管制维度合法性。企业内部制定相关准则和章程,以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形成制度契约,以制度约束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要确保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的具体实施和切实履行,保证其处于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二是通过内部的培训制度获取管制维度的合法性。通过建设内部培训制度,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以及制度化培训钧瓷工艺和釉料配方等,使得知识产权的创造过程内部合法化。

其二,内部规范维度的合法性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文化,通过规则、规定、准则和行为规范等约束组织员工行为,制定职业标准或专业标准。具体可以营造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文化,制定设计工作的标准和规范、设定从业规范等。通过这种内部规范维度的合法性构建,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内部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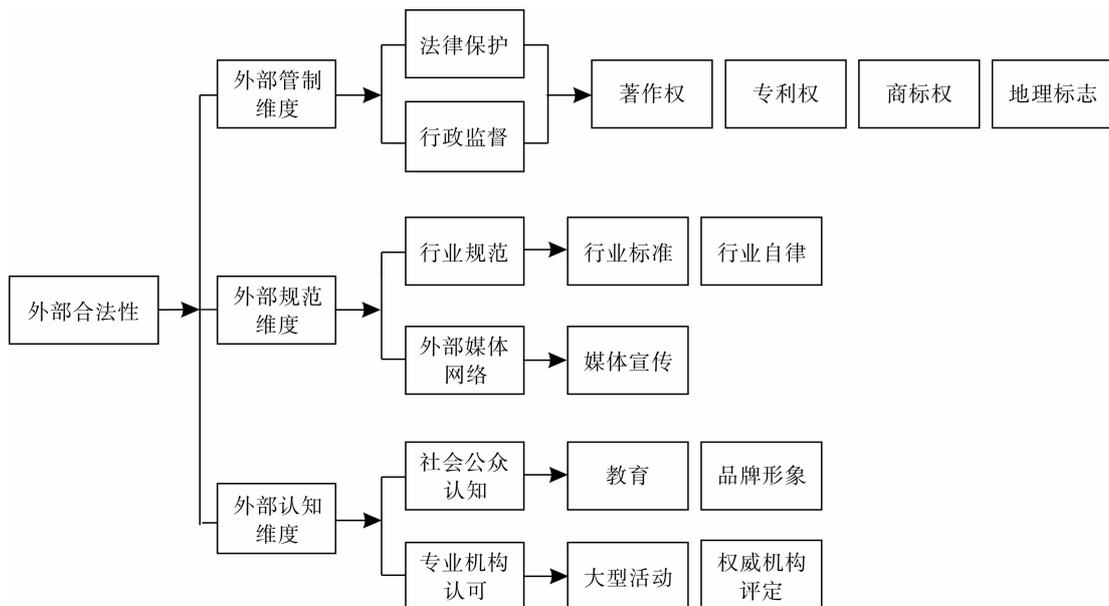


图1 禹州钧瓷的外部合法性保护机理

其三,内部认知维度的知识产权保护。认知制度来源于个体或集体对外部真实世界的认知和理解,包括组织内部个体和集体的认知。一是制定师傅传帮带的保护模式。通过师傅的教授,形成内部工作态度、职业素养、文化传承的认知合法性。二是内部认知培训。开展对禹州钧瓷理论认知、技能认知、产业认知的培训,使组织内部员工对禹州钧瓷有深刻认知,形成心理契约的合法性。

通过获取三个维度的内部合法性,禹州钧瓷可以从内部全面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训制度的管制维度保护,企业文化和从业规范营造的规范维度保护,以及师傅传帮带和内部认知培训塑造的认知维度保护。禹州钧瓷的内部合法性保护机理见图2。

三、制度基础观视角下禹州钧瓷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 基于外部合法性机制的禹州钧瓷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其一,外部管制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当中,需要进

一步弥补现行法律的缺失和存在的交叉矛盾点;在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律法规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保证其知识产权立法内容。二是健全法律培训与司法保护机制。对司法人员进行专业素养和钧瓷产业知识的培训,提升其进行侵权案件审理时的判断力。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明确和梳理各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定期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同时对违法行为和各类违背钧瓷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大执法力度。四是健全钧瓷市场监管体系。行政机关联合行业协会,对钧瓷企业进行资质认证与资质审核。

其二,外部规范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具体战略实施规划。政府部门应利用资金投入和招商手段等形式,对钧瓷资源进行多重渠道的整合与调控,对企业发展层面和运营方面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持,重新规范钧瓷产业门槛和经营标准,对钧瓷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和政策扶持。二是制定与实施钧瓷行业标准。应严格规范钧瓷生产技术和艺术的标准,并遵循统一规划和分级管理。三是多渠道宣传禹州钧瓷品牌。应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宣传钧瓷文化和产品,统一专业化营销,规范品牌文化内涵和品牌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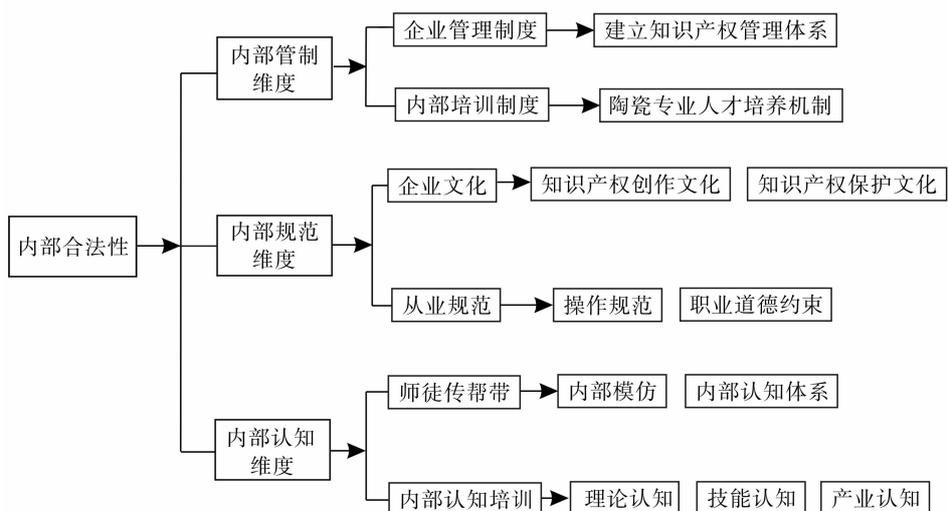


图2 禹州钧瓷的内部合法性保护机理

其三,外部认知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以多元化生产和发展优化品牌形象。应充分挖掘钧瓷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底蕴以吸引消费者,建立消费群体的情感认知和心理认知。二是以区域品牌“中国钧瓷之都”为依托进行品牌认知宣传。应加强宣传和扩大区域品牌“中国钧瓷之都”的影响力,并严格规范“中国钧瓷之都”的使用许可。三是以钧瓷文化保护为引领实现对钧瓷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禹州钧瓷产业属于文化产业集群,钧瓷文化是钧瓷产业的内核,应利用多种手段宣传钧瓷文化,以更好地保护和传承钧瓷产业。四是打造钧瓷非遗园区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应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建设国家钧瓷创新试验区,以形成禹州钧瓷的保护屏障^[20]。具体措施如搭建产业集聚区技术、知识、人才、管理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产业集聚区内部各企业的核心价值,协调不同产业集群内部产业链节点的辐射,从而实现产业之间的经济联动,进一步强化人们的钧瓷文化保护意识,以起到保护钧瓷产业的效果。

2. 基于内部合法性机制的禹州钧瓷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其一,内部管制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创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应进行制度创新,建立包括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使用、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在内的内部制度,形成制度化的实施文件。二是严格奖惩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应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合理分配知识产权权益,实施技术骨干享有股权计划,并且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行诉讼或非诉讼措施处理,在整个企业内部形成一种强制性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对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剽窃他人作品、泄露商业秘密的人员进行警告、降职、撤职、罚款,严重时可通过起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

护,从而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受侵犯。

其二,内部规范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构建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文化。应加强知识产权教育,打造共同标识物,培育和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行为规范。二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体系。规范员工培训流程,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地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可以更合理并且发挥企业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文化理念需要贯穿在理论培训、技能培训和钧瓷文化的产业认知中的各个环节。

其三,内部认知维度的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一是建立校地合作,政府与高校共同培养专业人才。仅仅依靠民间的艺人或艺术工作者,对于钧瓷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传承创新,有较大的局限性。应在民间匠人和艺人的认知基础上,扩大钧瓷文化的认知受众范围,以知识传播的形式强化人们对钧瓷文化的社会认知和认可。二是建立校企合作,加强钧瓷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校企合作可以提高职业教育和学生素质,与高职院校形成校企合作不仅能够有效实现多方共赢,而且还能进一步深化员工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对钧瓷保护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学生对钧瓷历史、钧瓷文化的理解,强化其对禹州钧瓷的民族认知、历史认知。

四、结语

文化产业集群是民族文化在产业上的具体体现,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本文以禹州钧瓷为例,从制度基础观的合法性机制诠释了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在机理,并提出了禹州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对于禹州钧瓷产业来说,可以从内外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面进行制度建设,以获取管制维度的合法性;可以从内外部的规范、标准、道德观念等方

面进行规范建设,以获取规范维度的合法性;可以从内外部的公众认知、心理认可等方面进行品牌形象和品牌内涵建设,以获得认知维度的合法性,从而全面地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性地位,更加有效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能够单独地以法律的形式展开,应结合社会学的视角,从管制维度、规范维度、认知维度形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才能够真正地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并实现文化产业集群的传承和延续,推动中华商业文明走向国际舞台。

参考文献:

- [1] NORDHAUS W D. Invention, growth, welfare: A theoretical treatment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9:168.
- [2] SHERWOOD R M.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and investment stimulation: The rating of systems in eighteen developing countries[J].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1997(37):261.
- [3] COCKBURN I, GRILICHES Z. Industry effects and appropriability measures in the stock market's valuation of R&D and paten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8(3):78.
- [4] 王黎莹. 技术标准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与技术创新协同发展关系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4(12):24.
- [5] 郭民生.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综合评价指数[J]. 知识产权, 2009(1):27.
- [6] 池蓉. 花炮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究[J]. 中国市场, 2021(30):61.
- [7] 刘晓佳. 全球贸易中的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以数字音乐产业为例[J]. 新闻传播, 2021(14):24.
- [8] 颜璐佳. 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研究[J]. 知识经济, 2020(12):42.
- [9] 彭拥兵. 茶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J]. 福建茶叶, 2020(10):90.
- [10] 岳红强, 张罡. 论钧瓷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J]. 许昌学院学报, 2017(6):58.
- [11] DIMAGGIO P J, WALTER W P.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2):147.
- [12] MEYER J, BRIAN R.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0(2):340.
- [13]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180.
- [14] MEYER K E. Asian management research needs more selfconfidence[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6(23):119.
- [15] MEYER K E, PENG M W.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emerging economy business research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6(47):3.
- [16]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M].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88.
- [17] HOSKISSON R E, EDEN L, LAU C M, et al. Strategy in emerging economi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0(3):249.
- [18] PENG M W, WANG D Y, JING Y. An institution-based vie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A focus on emerging econom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9(5):920.
- [19]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M].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 [20] 杨远, 张利利. 设计驱动理论视域下河南美术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选择和机制保障[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77.